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財

訴訟代理人　王泓典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,0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就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063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527元本金，及自民國9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.35計算之利息、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越被告依法

證明尚未受償且得向原告請求之範圍內，債權不存在。㈡確認前項利息債權，就起訴日前回溯5年以前各期已到期而未經合法中斷時效之部分，被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原告得拒絕給付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3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38,0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4萬6,527元）	1	利息	154萬6,527元	98年1月14日	115年10月13日	(17+273/365)	6.35%	174萬2,927.45元
	2	違約金	154萬6,527元	98年1月14日	115年10月13日	(17+273/365)	1.27%	34萬8,585.49元
	小計							209萬1,512.94元
合計								363萬

	8,040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